

，亦將儘速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俾利明年補假之落實，而比照公部門週休二日之勞工，亦有適用。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例、休假事項依該法規定辦理，然「勞動基準法」並無強制補假規定；為保障勞工應有之放假權益，勞動部爰擬調整現行補假原則，惟考量企業營運型態多元，每週工作日數不同，例假或休息日不一定均排定於星期六及星期日，確有為更細緻及周延研議之必要，該部已於本年 4 月 11 日邀集勞、雇團體及專家學者進行研商，多數意見認為國定假日不論遇到例假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補假，較為衡平。勞動部刻正依上開會商結果，研擬相關補假原則及細部作業。

(一一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加強宣導認識免洗餐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42)

江委員就加強宣導認識免洗餐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減少塑膠類一次用產品之使用，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91 年起推動限塑政策，考量餐具清洗作業及食品衛生安全等相關問題，優先管制公部門、私立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及有店面之餐飲業，不得提供各種塑膠類免洗餐具，以促使業者改採可重複清洗使用之餐具，減少垃圾產生量。
- 二、另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99 年與百貨及量販業美食街業者推動免洗筷減量措施，包括內用全面改採可重複清洗之筷子，並鼓勵全面使用可重複清洗之餐具。為減少一次用飲料杯使用，該署於 100 年規定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應提供自備可重複清洗飲料杯之消費者優惠，鼓勵民眾自備環保杯，亦請各環保機關加強宣傳鼓勵民眾自備環保杯。
- 三、又，針對加強免洗餐具減量工作，行政院環保署除檢討限塑政策之管制成效，規劃未來政策方向，對於管制或輔導夜市等業者餐具使用方式，亦納入相關政策或修法之參考，積極研擬夜市免洗餐具減量方案。該署初步規劃探討夜市增設環保餐具清洗區域之可行性，以及攤商提供消費者自備環保餐具可享折價或加量等優惠措施。
- 四、此外，衛福部食藥署就免洗餐具等塑膠類食品容器具及包裝之衛生安全及產品標示，已進行管理與建置網頁，提供塑膠類容器具相關常識、正確使用及常見問答等資訊。另該部食藥署每年均辦理食品容器具及包裝相關宣導活動，本（103）年度除持續辦理包括塑膠類食品容器具之正確使用、標示管理及政策宣導等活動，並推動「輔導餐飲業之用餐環境衛生與從業人員健康自主管理計畫」，輔導業者於餐廳入口處或用餐區增設洗手設備，同時將食品容器具之清洗及衛生納入講習宣導內容，使民眾養成餐前洗手及正確洗手之衛生習慣。

(一二)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原住民族地區溫泉之觀光發展業務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94)

目前我國溫泉法相關主管機關，依溫泉法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在地方為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而有關溫泉之觀光發展業務或溫泉區劃設管理為交通部觀光局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故有關於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者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或取得溫泉標章之規範，均須受上述機關所職掌規定進行相關開發作為與管理措施。是以，原住民族地區溫泉非法業者，仍應由經濟部水利署及交通部觀光局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倘該等非法業者涉及原住民保留地占用或原住民族事務協調等相關事宜，原住民族委員會將積極配合上開機關積極協調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管理之相關權責，係依溫泉法第 14 條第 2 款之規定，對於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者或團體之經營需擬定輔導及獎勵措施，故於 92 年 12 月 30 日原民地字第 0920040089 號令訂定『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實施。

基於原住民族溫泉區之發展首先需要符合溫泉法規定之開發行為，需由地方鄉鎮公所先行辦理地方溫泉規劃與提供良好溫泉經營之環境，並做好相關基礎建設以提升當地原住民個人與團體溫泉產業之發展意願，故原住民族委員會在 92 年 12 月 30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期間，逐年編列預算輔導新竹縣、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高雄市及臺中市等縣市計 26 項計畫，補助經費累計達 4,359 萬元，其計畫內容包含溫泉規劃開發、溫泉觀光資源調查、溫泉開發許可與合法化、溫泉鑽井工程等工作事項。100 年起奉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中長程五年（99—103）實施計畫」推動「溫泉資源永續利用」及「原住民特色部落溫泉區」，前者委由專業學術機構成立「原住民族溫泉計畫推動辦公室」以及「溫泉開發及永續經營輔導團」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溫泉區相關業務，提供專家諮詢及人才培訓以有益原住民族鄉鎮溫泉開發與經營，以提升當地經濟價值與改善就業狀況。後者補助具有溫泉資源之鄉鎮建設「原住民特色部落溫泉區」工作，包括打造原住民部落溫泉三處示範區（新竹縣五峰鄉清泉溫泉—大眾型溫泉示範區、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溫泉—探秘型溫泉示範區、屏東縣牡丹鄉旭海溫泉—精緻型溫泉示範區），其中牡丹旭海溫泉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辦理觀光區啟用典禮揭牌儀式；原住民族委員會亦協助前開三處示範區辦理溫泉特色產品開發，包括五峰鄉及牡丹鄉溫泉保養品禮盒、溫泉護手霜、溫泉薄餅等，提升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品及產業行銷；另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導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實質開發，每年達 5 至 11 處縣市或鄉鎮區公所競爭型補助計畫計 25 項，補助實施績效良好，奠定原鄉溫泉開發建設之基礎。

鑒於原住民族委員會非輔導於業者合法化或取得溫泉標章之主管機關，故對於位於原民地之原住民溫泉業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溫泉計畫推動辦公室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相關溫泉開發合法輔導之工作，及提供業者向觀光局申請溫泉標章之法令諮詢。

為了有效提升原住民業者取得溫泉標章之比例，並深切檢討現有施政作為不足之處，後續原住民族委員會除持續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及交通部觀光局等單位辦理相關提升溫泉開發許可及取得溫泉標章等工作外，並將列為後續原住民溫泉產業推動之重點執行項目，定期檢討各地原住民業者合法化之情形，並研擬因地制宜的合法化工作實施策略，相關結果將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溫泉施政之績效指標，並落實相關管考措施以提升原住民溫泉產業聚落與經營環境。

有關避免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地方公務人員因法律知識不足而未能順利推動溫泉產業乙節，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於本（103）年度辦理溫泉合法化、溫泉特色產業經營管理人才培訓及溫泉產品行銷技能培訓等相關課程，以強化其專業人員素質及溫泉產業之專業技能，提升原鄉地區溫泉產業推動之效能，並請他部會積極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溫泉相關業務，維護原住民族溫泉產業發展。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教育部主管高中職資源班特教教師員額等相關疑義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6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20）

邱委員志偉就教育部主管高中職資源班特教教師員額等相關疑義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20054610 號函釋規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預算員額總量規模控管不再增加。爰此，本部國教署暫無法核增轄屬高中職資源班特殊教育教師員額。
- 二、另為解決高中職資源班師資員額不足，本部國教署刻正規劃「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聘任具有特教專長之專案助理協助處理資源班行政業務，並研議修訂相關法規，以訂定合理之高中職資源班師生比。俟有具體結論再另行函復 貴委員知悉。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政府應廣設電動機車充電站，並降低其儲備電池費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12）

楊委員就政府應廣設電動機車充電站，並降低其儲備電池費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截至去（102）年底止，經濟部於全國各地共設置 2,349 座能源補充設施，北部地區 637 座占 27%、中部地區 353 座占 15%、南部地區 564 座占 24%、東部地區 136 座占 6%、離島地區 659 座占 28%，未來將視各地區電動機車推廣使用之數量及需求，增設能源補充設施。
- 二、經濟部已於離島地區建立智慧型充電站、一般充電站、快速充電站與電池交換站等 4 種商業示範模式，其中智慧型充電站最多，共 330 座；其次為一般充電站，共 262 座；另設有快速充電站 26 座與電池交換站 41 座，該快速充電站設置於澎湖地區之 24 小時服務超商，並提供免費充電服務。經濟部將持續鼓勵及協助超商廣設充電站，將成功經驗推廣至台灣本島。
- 三、為降低民眾購置儲備電池費用，經濟部擬於本（103）年推動電動機車之「車電分離」營運模式，民眾若購置不含電池之電動機車，可採按月支付電池使用費之租賃方式，以降低電動機車之初期購置成本，並由電池租賃營運商負責電池之維護與管理，亦可降低消費者使用電池